

晋政办发〔2021〕2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行政执法信息化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忻州市、阳泉市开展省级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，其他各市结合实际，确立1—2个建制县开展市级行政执法信息化试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提高行政执法效能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

为目标,依托省、市两级政务云和政务服务网,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(山西)为基础,加快建设、完善试点地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,逐步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网上流转、执法信息自动采集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职权法定,依法实施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梳理行政执法事项,规范行政执法程序,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

(二)试点先行,统筹规划。在“数字政府”改革框架下统筹规划设计,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,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。以省级平台为基础,推动试点信息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,以点带面,逐步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架构。

(三)标准统一,强化应用。以推进行政执法便利化、便民化为导向,强化行政执法标准化。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执法领域的拓展应用,推进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、共享和交换。

(四)公开透明,便民利民。以统一平台的形式及时满足公众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与监督的需求,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

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,方便公众咨询、查询、投诉和监督,提高执法公开化水平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全面推行移动办案

加大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,建立执法终端系统,推行移动化行政执法,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终端、便携式打印机、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等信息化执法设备,以省政府公布的《山西省省直部门权责清单》为执法工作指引,通过现场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,高效、快捷处理行政执法事务,做到快速出击、科学取证、准确性,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。采取先行试点、系统对接、逐步推广的方式,积极稳妥地推动各行政执法主体上线应用工作,试点地区力争到2022年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。

(二)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

完善综合网上办案系统。按照网上全流程办案与移动办案建设需求,拓展完善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、调查取证、审核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卷宗管理、统计分析、上报备案等功能,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,形成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,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应用。

拓展信息公示平台系统。基于省政务服务网及其微信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及小程序等现有平台,拓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查询等功能,采取智能化、扁平化方式为公众即时推送执法信息,拓

宽行政执法主体和服务对象的交流互动渠道,健全政务服务体系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(三)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

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(山西)平台架构内,完善试点地区的执法监督平台应用,支撑市级执法监督机关日常监督工作,强化行政执法事前规范、事中指导、事后考核,及时发现执法问题,提升监督实效。

1. 强化事前规范。完善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系统,支持执法人员资格的网上申请、恢复、暂停等,支持执法证件的网上申领、备案、注销、变更等;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,支持执法人员网上培训、网上考试,试卷随机生成、成绩自动计算,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培养。

2. 开展事中监督。建设预警监督系统,实现对行政执法的智能监督,内置规范性、合法性、办理时限、违法风险等预警模型,智能发现办理超时、法律适用不正确等案件风险,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针对性。

3. 强化事后考评。建设案卷评查系统,支持网上抽卷、网上评分、网上反馈、网上复核,确保评查工作高效、透明、规范开展;建设执法考核系统,构建指标体系,对履职能力、响应能力、执法质量、执法效率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,确保考核的客观公正;增加数据采集及时性、完整性等方面的考核,提高各执法部门数据采集的积极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地区要于2021年8月底前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试点领导小组,制定工作方案,建立工作机制,细化工作任务,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,确保试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。

(二)强化指导协调。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,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试点地区执法信息化工作的法制协调,推动试点工作积极有序开展。

(三)加大保障力度。各市要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,保障试点地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开展所需的装备、设施和运维经费。

(四)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市要及时掌握试点地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实施推进情况,定期进行评估,不断完善政策措施。对试点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成果,要及时总结提炼、积极推广。各市要在2021年年底前将试点推进阶段性情况总结报送省司法厅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